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8年8月29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4名，其中監事嚴開龍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託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

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報告能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四、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監事會認為公司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以上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年8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